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栖霞区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28日



甲方（民政局）：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乙方（街道）：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仙林街道办事处

丙方（供应商）：南京银城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乙双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栖霞区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服务范围：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8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服务内容：按照《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宁民养老[2020]73号）进行服务，基本服务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日间照料、足部清洁、指/趾甲护理、床上使用便器、失禁护理、会阴护理、留置管的护理、协助翻身及有效咳痰、口腔护理、协助进食/水、床上洗头、面部清洁和梳头、压疮预防及护理、温水擦浴、协助床上移动、协助更衣、安全护理、家务料

理、上门助医、上门送餐、整理床单、生命体征监测、手机培训、银发顾问、政策咨询、代缴代购、助行、精神关爱、上门探访等。

2. 如果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3. 其他要求：服务要求补充参照《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覆盖率考核办法》（宁栖民字[2022]108号）的高质量考核进行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叁拾元/小时（每小时基础补贴25元+绩效奖励5元，具体服务单价，以区民政局按照《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覆盖率考核办法》宁栖民字[2022]108号考核确定）。如果后期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服务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YD-2022F110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方拥有对丙方进行业务指导的权利，对丙方管理和服

务具有监督、评估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2. 甲、乙方有权对该合作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确

保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合作项目一致性。

3. 甲、乙方有义务按时拨付协议内经费。

4. 甲方在年度内组织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拥有在法律许可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相对独立运营

的权利。

2. 丙方有权在甲方和乙方的建议和指导下对人员进行培训

3. 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约期间甲、乙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为老人服务的过程中，向老人或其家属包括但不限于推销保健品、金融产品等在内的违反法规的内容，否则甲、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工作礼仪、专业技能培训，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应避免与被服务对象及其亲属出现冲突。

6. 若因丙方工作人员的明显过错，导致在照护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丙方自行负责，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结束后，应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乙方有权追究丙方责任。

8. 丙方应主动加强自律，保持工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积极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主动与甲、乙方沟通汇报。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流程为第三方评估组织先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时间按照

《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执行，从刷二维码开始计算时间。

2. 老人享受的服务项目应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民养老[2020]73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时长和服务频次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如果后期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3.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各级民政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

5.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合同周期内该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甲、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周期和项目评估

1.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2. 验收标准：甲、乙方自行组织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服务评估。每季度评估一次，如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丙方需遵循甲、乙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指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服务经费由甲、乙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所有费用的75%，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的25%。

2. 为了更好地进行为老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依据上一年度服务人数给予丙方预拨经费，预拨比例不超过甲方所承担经费的50%，预拨经费可直接拨付给丙方。

3. 服务经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方每季度对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每季度实际服务人数及满意度调查进行初审，经甲方、乙方审定后，与丙方进行统一结算。

4. 甲方审定结果确定服务经费，将自己所承担费用拨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与自身承担部分一并拨付丙方。

5. 付款前丙方需提供相应的服务经费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服务的，甲方、乙方有权不支付服务经费。

2. 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丙方无故无法完成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等服务指标，每逾期完成一天丙方向甲方、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甲乙双方有权向丙方以实际损失为数额主张赔偿。

4. 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其他文本约定的，甲方、乙方有权拒绝丙方继续履行合同。丙方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等服务指标的，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得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本合同约定的得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丙三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栖霞区养老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擅自转让方因自己的行为给其他方带来的损失的，其他无过错方有权向有过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王
电话: 民政局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徐
电话: 办事处



丙方: (盖章)
代表人: 王
电话: 13913807269

